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4年1月26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出席董事13人，實際出席董事13人。
- (四)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 (五) 會議由董事長陳雲江先生主持。

##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 65%股權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方式購買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直接持有的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根據江蘇交控、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交通」)、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委託的資產評估機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4]第B12-0007號),本次交易採用收益法評估,評估基準日(2023年10月31日)江蘇交控持有的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20,065.00萬元,以此作為本次交易價格(最終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為準)。授權董事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協議履行(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批准關聯/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陳晉佳女士、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在協議簽訂後予以簽發公告、發佈通函。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同意本公司與持有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22.82%股權的無錫交通簽署股權轉讓意向書。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3. 同意本公司完成股權交割後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關連方之間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65%股權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及交割後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議案。

1. 同意對《公司章程》第1.2條、第1.8條、第1.10條、第1.12條、第2.2條、第3.1條、第3.5條、第3.11條、第3.12條、第3.13條、第3.14條至第3.17條、第4.1條、第五章標題、第5.1條至第5.7條、第6.1條、第6.2條、第7.2條、第7.6條、第7.7條至第7.13條、第8.3條、第8.5條、第9.2條至第9.6條、第10.2條、第10.3條、第10.5條、第10.6條、第10.9條、第10.10條、第10.14條至第10.17條、第10.20條、第10.22條、第10.23條、第10.25條至第10.51條、第11.4條、第11.9條、第12.1條、第12.3條、第12.5條、第12.8條至第12.13條、第12.17條、第12.21條至第12.24條、在第12.24條後增加3條、第13.1條至第13.7條、在第13.7條後增加3條、第14.1條、第14.3條、第15.2條、第15.4條、第16.2條、第16.5條至第16.7條、第16.11條、第17.3條、第17.8條至第17.19條、第18.2條、第18.5條、第18.6條、第18.10條、第19.6條至第19.8條、第20.1條至第20.4條、第20.6條至第20.8條、第22.1條至第22.6條、第23.1條至第23.6條、第23.8條、第23.9條、第23.11條、第24.2條相關內容作出了修訂，在第24.2條後增加2條、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詳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並將此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同意對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第1.1條、第2.1條至第2.5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至第4.7條、在第4.7條後增加2條、第5.1條至第5.4條、第6.1條至第6.3條、在第6.3條後增加12條、第7條標題、第7.1至第7.5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第7.5條後增加1條，並將此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同意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4.2.2條、第5.1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並將此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同意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1.1條、第2.1.3條、第6.2.2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並將此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同意對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2.1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
6. 同意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5.2.1條、第5.2.2條、第5.2.3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投資建設4個交能融合項目並簽訂3個關聯／關連交易合同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本公司榮炳服務區0.94MW分佈式光伏項目，並與之簽署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70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2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117.5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75%投資款計人民幣352.5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

的資金向雲杉清能公司及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亦可採用項目貸款的形式。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沿江高速平望服務區1.74MW分佈式光伏項目，並與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沿江公司」)簽署《蘇交控沿江高速平望服務區1.74MW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70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2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217.5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75%投資款計人民幣652.5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向雲杉清能公司及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亦可採用項目貸款的形式。

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沿江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繳納場地租金。

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043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擬承租涉及的沿江公司持有的沿江高速公路平望服務區屋頂及停車棚頂年租金為人民幣163,413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預計服務區每年減免電費不高於人民幣155,040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鑒於本項目為無補貼平價光伏項目，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只能賣電給沿江公司及/或餘電上網(目前上網電價執行江蘇省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協議優惠電價比上網電價對本集團有利，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3.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郭村服務區0.76MW分佈式光伏項目，並與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靖鹽公司」)簽署《蘇交控寧靖鹽高速郭村服務區0.76MW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80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2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95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75%投資款計285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向雲杉清能公司及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亦可採用項目貸款的形式。

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寧靖鹽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寧靖鹽公司繳納場地租金。

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043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擬承租涉及的沿江公司持有的沿江高速公路郭村服務區屋頂及停車棚頂年租金為人民幣73,055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預計服務區每年減免電費不高於人民幣68,544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鑒於本項目為無補貼平價光伏項目，蘇交控清能

江蘇公司只能賣電給沿江公司及／或餘電上網(目前上網電價執行江蘇省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協議優惠電價比上網電價對本集團有利，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4.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錦豐服務區+滬通大橋管理處4.44MW分佈式光伏項目，並與江蘇滬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滬通大橋公司」)簽署《蘇交控揚子江高速錦豐服務區+滬通大橋管理處4.44MW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198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2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549.5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剩餘75%投資款計1,648.5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向雲杉清能公司及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亦可採用項目貸款的形式。

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滬通大橋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滬通大橋公司繳納場地租金。

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043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擬承租涉及的滬通大橋公司持有的錦豐服務區屋頂及滬通大橋管理處邊坡年租金為人民幣200,365.2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預計服務區每年減免電費不高於人民幣187,932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鑒於本項目為無補貼平價光伏項目，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只能賣電給沿江公司及／或餘電上網(目前上網電價執行江蘇省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協議優惠電價比上網電價對本集團有利，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第(三)之2、3及4項關聯／關連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關聯／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亦未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

承租交易及售電交易分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第14A.76(1)(a)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關聯交易及第14A.97條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要求，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關連／關聯交易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會秘書陳晉佳女士、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予以發佈和印刷通知及通函。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